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抗字第39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張文佳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毒聲字第113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5年度聲觀字第112號、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5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㈠抗告人即被告張文佳（下稱被告）於偵查中坦承有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7日下午11時許，在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之○○KTV外路邊車上，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摻入香菸內，再點火燃燒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且其於112年9月28日下午2時45分許經警員所採集之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實驗室編號：000-00-00000號）等件附卷可稽。是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堪以認定。

㈡被告前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經原審法院以95年度毒聲字第318號裁定應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入勒戒處所執行後，於95年11月2日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釋放，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95年度毒偵字第1024號不起訴處分確定，迄今並未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一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本案係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適用

同條第1項規定重為觀察、勒戒程序或由檢察官為多元化之緩起訴處遇。

㈢又被告前因本案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14號為緩起訴處分，然被告於緩起訴前因故意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經法院以如附表一所示之判決，判處如附表一所示之有期徒刑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且被告於受緩起訴處分後，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違反如附表二所示之緩起訴應遵守事項，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事證在卷足憑。足見被告未能珍惜緩起訴處分之機會，積極配合應遵守事項，要難期待被告日後能以戒癮治療之方式完成治療療程。檢察官衡酌上情，認本案已不適宜再為緩起訴處分，而撤銷上開緩起訴處分後，向原審法院聲請觀察勒戒，顯業已依其職權就本案是否繼續予以戒癮治療妥為裁量，且其裁量結果並非無據。

㈣經原審詢問被告對於本案聲請之意見，其雖表示：我距離完成治療流程僅剩短期時間，且本次查獲後已停止相關行為，且目前我仍有其他案件繫屬中，如進行觀察、勒戒，將影響防禦權及工作功能，是本案並無進行觀察、勒戒之必要等語（原審卷第29頁）。然查：被告前經緩起訴處分後已有如附表二所示之7次違規行為，業如前述。且被告自述於緩起訴期間有多次施用毒品之行為而拒絕採尿，有嘉義地檢署113年11月7日、113年12月5日、115年1月15日觀護輔導紀要在卷可憑（嘉義地檢署114年度緩護命字第352號卷【下稱緩護命卷】第92至93、128至129、246頁）。足見被告自我控制及約束力較為薄弱，而有藉由約束力較強之觀察勒戒處分，以協助其戒除毒癮之必要。又被告是否有另案繫屬中或需工作，均非原審審酌是否不應裁定觀察勒戒之理由。是被告空言本案無觀察、勒戒之必要等語，洵非可採。

㈤綜上所述，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抗告意旨詳如附件所示。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同條例第1項之規定，同條例第20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次按檢察官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案件，本得按照個案情形，依法裁量決定採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或觀察、勒戒，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係屬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法院所得介入審酌，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再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被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但無礙其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者，不在此限：一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二緩起訴處分前，另案撤銷假釋，等待入監服刑。三緩起訴處分前，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其第9條、第10條、第11條復明定「戒癮治療之期程，單次最長以連續一年為限」；「被告經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應遵行下列事項：一、至指定之治療機構，依治療機構規劃之期程及治療內容接受戒癮治療，至完成戒癮治療為止。二、其他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規定命其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完成戒癮治療，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一、於替代治療期間，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接受藥物治療連續八日以上。二、於治療期間，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接受指定之治療逾三次。三、對觀護人、治療機構人員或其他執行緩起訴處分之人員有強暴、脅迫、恐嚇等行為。四、於緩起訴期間，經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採尿送驗，

呈毒品陽性反應。五、戒癮治療期程屆滿之日前十五日內之毒品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足見接受戒癮治療為一連續之期程，時間以1年為限，接受戒癮治療者並應配合依治療機構規劃之期程及治療內容接受戒癮治療，若未能依規定及指定時間接受治療，即可能遭撤銷緩起訴處分。是倘於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另犯他罪，經提起公訴、判決有罪確定、撤銷假釋等待入監、執行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中，因均有礙於前述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原則上應認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

四、經查：

㈠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9月27日下午11時許，在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之○○KTV外路邊車上，以前揭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白承認（113年度毒偵字第114號卷第22至23頁），而被告於112年9月28日下午2時45分許經警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警卷第16頁）、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號，警卷第20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實驗室編號：000-00-00000號，警卷第18至19頁）等件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取，是被告上揭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原審法院以95年度毒聲字第318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95年11月2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5年度毒偵字第10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於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再犯本件前揭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原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並無違法或不當。

㈡抗告意旨固指稱：本件原裁定主要建立於尚未確定之刑事案件、拒絕採尿及違反緩起訴規定之紀錄、113年至114年間之

過往資料，而非建立於115年裁定當時之具體現況。原裁定既未調查被告目前是否仍具有毒品依賴性，亦未說明何以不得採取侵害較小之替代措施，即逕命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已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調查義務等語。惟以：

⑴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觀察、勒戒」程序，係針對受處分人所為保安處分，目的在戒除行為人施用毒品身癮及心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其立法意旨在幫助施用毒品者戒毒，性質上為一療程，而非懲罰，並屬強制規定，除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依同條例第24條第1項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外，凡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者，法院僅得就其聲請審查被告是否有施用毒品之行為，以及被告是否為「初犯」而為准駁之裁定，並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或得以其他原因免予執行之權。而所謂「緩起訴之戒癮治療」，係由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規定，改以緩起訴處分方式轉介毒品施用者前往醫療院所治療。惟是否給予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事屬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及第253條之2第1項第6款特別賦予檢察官之職權，非法院所得審酌，被告亦無聲請檢察官為緩起訴之權利，檢察官即使未為此部分理由之說明，於法亦無不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2號研討結果參照）。倘檢察官係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法院就其聲請，除檢察官有違法或濫用其裁量權之情事外，僅得依法裁定被告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以查其是否仍有施用毒品傾向，尚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之權。

⑵本件檢察官於聲請書載明：被告不適宜為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有嘉義地檢署檢核表1份在卷足稽等語，而觀諸嘉義地檢署檢核表，其中記載：被告本件所涉施用毒品案件，經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後，有多次違背命令情形，並於緩起訴前故意犯有期徒刑以上之詐欺罪等情，即已於聲請書中說明

不命被告接受戒癮治療之裁量依據及理由，尚核與前揭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原則上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規定相合。況被告前因本案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7月16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14號為緩起訴處分，而被告於緩起訴前因故意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經法院以如附表一所示之判決，判處如附表一所示之有期徒刑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且被告於上開受緩起訴處分後，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違反如附表二所示之緩起訴應遵守事項，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事證在卷足憑。是本件查無檢察官聲請有何違背法令、認定事實有誤或其他重大明顯瑕疵之處，其聲請應屬有據，自無由法院審酌以其他方式替代之餘地。

⑶據此，本件檢察官斟酌個案情節後，而向原審法院聲請裁定觀察、勒戒，此乃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法院自應予以尊重。

五、綜上所述，被告既有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自有予以矯治並預防其將來繼續施用之必要性，原審依檢察官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核並無違誤。被告猶執前詞提起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郭惠玲

法　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蘇文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附表一：

編號	判決案號	罪名及宣告刑	備註	卷證出處
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09號	①張文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 ②張文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 ③張文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3月。 ④張文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⑤張文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5月。	被告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553號判決上訴駁回。（尚未確定）	緩護命卷第251至261頁
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11號	張文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被告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82號判決上訴駁回。（尚未確定）	緩護命卷第262至272頁
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68號	張文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	尚未確定	緩護命卷第273至290頁

附表二：

編號	違反日期	違反之緩起訴應遵守事項	相關證據
1	113年9月23日	無故未到嘉義地檢署參加緩起訴處分執行說明會	簽到表（緩護命卷第70頁）、嘉義地檢署113年9月24日嘉檢松護甲113緩護命234字第00000000

			00號函（緩護命卷第72頁）
2	113年10月14日	無故未到嘉義地檢署參加緩起訴處分執行說明會	簽到表（緩護命卷第75頁）、嘉義地檢署113年10月16日嘉檢松護甲113緩護命234字第0000000000號函（緩護命卷第76頁）
3	114年12月16日	無故未到嘉義地檢署參加緩起訴多元處遇課程	簽到表（緩護命卷第241頁）、嘉義地檢署114年12月17日嘉檢熙護甲114緩護命352字第0000000000號函（緩護命卷第242頁）
4	114年10月2日	未依指定日期至嘉義地檢署採驗尿液	嘉義地檢署施用毒品犯採驗尿液異常狀況報告書（緩護命卷第230頁）、嘉義地檢署114年10月3日嘉檢熙護甲114緩護命352字第0000000000號函（緩護命卷第231頁）
5	113年11月7日	到嘉義地檢署報到後未完成尿液採驗即離去(拒絕採尿)	嘉義地檢署施用毒品犯採驗尿液異常狀況報告書（緩護命卷第97頁）、嘉義地檢署113年11月11日嘉檢松護甲113緩護命234字第0000000000號函（緩護命卷第98頁）
6	113年12月5日	到嘉義地檢署報到後未完成尿液採驗即離去(拒	嘉義地檢署施用毒品犯採驗尿液異常

		絕採尿）	狀況報告書（緩護命卷第130頁）、嘉義地檢署113年12月10日嘉檢松護甲113緩護命234字第0000000000號函（緩護命卷第131頁）
7	115年1月15日	到嘉義地檢署報到後未完成尿液採驗即離去(拒絕採尿）	嘉義地檢署觀護輔導紀要（緩護命卷第246至247頁）、嘉義地檢署115年1月16日嘉檢熙護甲114緩護命352字第0000000000號函（緩護命卷第249頁）